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ADL23101100/0533

工程名称：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

发 包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武装部

承 包 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0.12

签订地点：河南省伊川县



•
•

•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武装部

承包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伊川县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 （3）其他： / 。

2.2 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内容包含配电室新建 10kV 高压柜 10 面，低压柜 9 面，40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检查井、设备基础制作安装，蓝滨线#1 分接箱和思贤路书香路口分接箱至配电室内高压柜的电缆、配管敷设以及配套电缆终端头、中间头等设备安装；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总体目标努力实现质量“零缺陷”。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分项目工程优良率 98%，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安装工程：分项及分部工程合格率为 100%，单位工程优良率 100%。不发生一般施工质量事故。工程无永久性质量缺陷。

3.2 安全目标：总体目标努力实现安全“零事故”。具体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恶性误操作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坍塌事故；不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大面积停电或电网解裂事故。

3.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质量”为原则，保证按照工期安排开工、竣工，施工过程中保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施工进度，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按时完成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和验收工作。

3.4 投资控制目标：按照省公司批复概算，工程建成后的最终投资控制，符合审批概算中静态、动态投资控制管理的要求，工程造价不超批准概算。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工期确认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认：

（1）计划总工期：29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13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1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 工程物资到达现场后， / 日内完工。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1385000.00）（含税9%），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陆佰肆拾贰元贰角整（¥1270642.20），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元捌角整（¥114357.80）。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 （¥ / ）（含税）。

(3) 其他：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 / 。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7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100%，支付时间：工程完工竣工后；剩余价款： /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 ；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支付时间： / ；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 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材料设备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本工程工程物资由承包方提供。

承包方应对所供设备及材料质量负责，如承包方提供设备物资不符合相关部门安装标准，导致工程验收未通过，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

担，与发包方无关。

(2) 本工程工程物资由发包方提供。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

(3) 本工程工程物资由/协调相关部门提供。

10.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3 其他：/。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任胜雷。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张宇航。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以执行。

11.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但应提前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2.1.5 其他：____/____。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3.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3.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13.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作业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作业场地。

13.2.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包括已办理领用的工程材料、待安装的设备及工程本身。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13.2.6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纠纷处理。

13.2.7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3.2.8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13.2.9 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2.10 其他：___/___。

14. 工程验收和保修

14.1 竣工验收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___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___7___日内组织验收。

14.2 其他：___/___。

14.3 保修责任

14.3.1 保修期限

(1) 本工程质保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年。保修期内本工程发生的设备问题及施工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特别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4.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

议。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

15.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5.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5.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5.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拆借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6.3 其他：_____。

17. 索赔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22 条的约定办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

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2. 其他事项

22.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22.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伊
川县人民武装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0.12

地址: /

经办人: 任胜雷

电话: 15393737783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承包方: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红喜

签订日期: 2023.10.12

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23号

联系人: 郑嵩伊

电话: 0379-61183040

传真: /

Email: /

开户银行: 中行洛阳伊洛路支行

账号: 2559029741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065667860

附件：

安全协议

发包方（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武装部

承包方（乙方）：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安全生产管理达成以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伊川县某部综合办公楼配电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伊川县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详见主合同

1.4 工期确认方式：详见主合同

1.5 工程承包形式：施工总承包

1.6 承包方：施工负责人：张宇航

施工技术负责人：杨振伟

施工安全员：鲁俊浩

2. 术语解释

2.1 施工现场

本协议所称的施工现场，是指在施工期间，因施工需要经甲方指定用于施工活动的场所。

2.2 生产区域

本协议所称的生产区域，是指在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以外用于发、供电生产活动的场所。

3. 安全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3.1 甲方对生产区域内的所有人员、所有作业、所有活动、所有设备设施、所有机具车辆实行安全监督管理。

3.2 乙方对本协议 1.3 条的工程内容及范围的施工现场内的所

有人员、所有作业、所有活动、所有设备设施、所有机具车辆实行安全监督管理。

3.3 甲、乙双方在上述各自的范围内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3.3.1 对执行国家、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等情况以及协议、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实行监督。

3.3.2 对发生的事故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3.3.3 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安全情况。

4. 安全监督责任

4.1 甲方的监督责任

4.1.1 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施工现场及附近区域的危险物质和设备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1.2 甲方负责按照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要求，布置、执行、检查安全措施并实施监督（乙方自理的安全措施除外）。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接入施工临时电源。

4.1.3 甲方负责制止生产区域内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有责任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落实整改者有责任要求进行停工整顿。

4.1.4 甲方负责根据监理审核通过的《开工申请报告》，做出是否开工的决定。

4.1.5 发包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的其它事宜。

4.2 乙方的监督责任

4.2.1 乙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统一施工安全管理，为

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完善施工安全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完成施工安全目标。

4.2.2 乙方对本协议 1.3 条款的工程内容及范围的安全施工全面负责，负责在乙方的安全监督范围内，制止不安全行为、及时消除不安全状态，服从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保证施工活动始终有人进行安全管理。

4.2.3 乙方负责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正确、完整、有效。

4.2.4 乙方负责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安全目标、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负责布置、实施、检查和管理。乙方负责建立安全工作会议记录、安全健康与环境检查及整改意见登记台帐，完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乙方负责将本条所要求的所有文件的有效副本提供给甲方备案。

4.2.5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以下规章制度，并提供给甲方一份备案：

（1）安全施工责任制度；（2）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制度；（3）安全施工检查制度；（4）安全施工措施与安全施工作业票管理制度；（5）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6）安全奖惩制度；（7）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8）安全工作例会制度；（9）安全防护装备管理制度；（10）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11）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12）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13）安全设施管理制度；（14）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15）其他需要建立的规章制度。

4.2.6 乙方负责在施工现场标识出本企业名称、工程项目内容、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姓名、电话。负责对施工现场采取有效的防护设施和警告标志，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通道和消防通道，与生产区域实施有效的隔离，保证与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2.7 乙方负责在开工前，进行自上而下的安全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并负责采取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全体施工人员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4.2.8 乙方因施工需要办理工作票、动火工作票时，负责在就地检查、确认工作票、动火工作票所列安全措施已经执行完毕。

4.2.9 乙方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的设置、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符合有关安全标准、规定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内所有电气设备、设施的安全用电全面负责。

4.2.10 乙方负责向甲方通报本工程的相关安全信息。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相应的施工活动，由乙方负责调查、分析、上报和责任追究。

4.2.11 发包合同约定乙方可以分包、租赁时，乙方负责审查分包人、出租人的资质和条件，并与各分包人、出租人签订分包、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分包人、出租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分包人、出租人的施工现场活动。

5. 安全责任

5.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执行本行业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和制度，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规定。

5.2 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以上时，必须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人数不足 30 人时必须要有兼职安全员，负责安全技术措施的监督、检查、实施，安全员名单必须书面告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部门。

5.3 乙方应积极开展施工的前期准备工作，保证满足开工条件，承担因不满足开工条件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5.4 乙方承担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部责任，对分包、租

赁施工现场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转包、非法分包的全部责任。

5.5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 1.3 条款的工程内容及范围内进行施工，承担超出工程项目内容及范围施工的全部责任、费用和损失。

5.6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及有关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监理及有关检查人员的书面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及时整改问题，甲方、监理及有关检查人员有责任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5.7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告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5.8 因乙方施工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电网事故、设备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

5.9 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因意外造成的施工人员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6. 违约

6.1 因乙方过错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甲方根据工程规模和工期，按照一定比例在安全施工保证金内扣除乙方的安全施工违约金。

6.2 乙方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参照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经济处罚，从安全施工保证金内直接抵扣乙方的安全施工违约金。

6.3 到达本协议 1.4 条款的工程竣工日期之前，乙方与甲方共同办理本协议书的终结手续；如果工程未结束，可办理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按每日 10 元在安全施工保证金内抵扣。

6.4 施工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发包合同款内抵扣。


7. 补充条款

7.1 专业条款依据国网公司《安全协议范本》执行。

7.2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电网公司生产现场作业“十不干”》、《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安全管理“十八项”禁令》和《国家电网公司配电网工程放触电、防高坠、防倒杆“三十条”工作措施》。甲方将此三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纳入对乙方的评价考核机制。

8. 双方签字

发包人：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武装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0.12

承包方：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10.12

9. 协议延期签字

工程因
延期至 年 月 日。

原因，在计划竣工日期未结束，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10. 协议终结

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结束，检查施工现场符合要求，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书终结、失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